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渝0106民初10287号，龙源：本院受理原告杨乾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判决如下：1、被告龙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杨乾英借款12000元；2、被告龙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杨乾英逾期还款利息，该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照年利率6%计算，自2020年8月20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还清之日止；以2000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即2026年2月24日起参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还清之日止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